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董事的辞职事项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现任董事、总经理金爱军先生的辞职报告：金爱军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金爱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爱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爱军先生的辞职事项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金爱军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提名补选董事的事项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并担

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增补吴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同意提名增补吴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 附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江：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2012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MPAcc）学位。

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